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LH-CS-2026-013

合同包编号：SXLH-CS-2026-013-2

渭滨区 2026 年夏秋季花卉栽摆养护项目

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渭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渭滨区 2026 年夏秋季花卉栽摆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渭滨区 2026 年夏秋季花卉栽摆养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6 号院中元水韵尚品 1 号楼 1 单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H-CS-2026-013

项目名称：渭滨区 2026 年夏秋季花卉栽摆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6,161.9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渭滨区 2026 年夏秋季花卉栽摆养护项目 1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05,434.2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5,434.2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	渭滨区 2026 年夏秋季花卉栽摆 养护项目 1 标段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05,434.2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2(渭滨区 2026 年夏秋季花卉栽摆养护项目 2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3,296.6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3,296.6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	渭滨区 2026 年夏秋季花卉栽摆 养护项目 2 标段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83,296.6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3(渭滨区 2026 年夏秋季花卉栽摆养护项目 3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97,431.1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7,431.1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3-1	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	渭滨区 2026 年夏秋季花卉栽摆 养护项目 3 标段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97,431.1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滨区 2026 年夏秋季花卉栽摆养护项目 1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

3《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7《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2.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2.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2.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2.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2(渭滨区 2026 年夏秋季花卉栽摆养护项目 2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3(渭滨区 2026 年夏秋季花卉栽摆养护项目 3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滨区 2026 年夏秋季花卉栽摆养护项目 1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附有可查验二维码；或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 年 06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 年 06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 书面声明：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非联合体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合同包 2(渭滨区 2026 年夏秋季花卉栽摆养护项目 2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3(渭滨区 2026 年夏秋季花卉栽摆养护项目 3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6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23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6 号院中元水韵尚品 1 号楼 1 单元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 8 号三迪佩斯酒店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6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 8 号三迪佩斯酒店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于规定时间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委托代理人携带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在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6 号院中元水韵尚品 1 号楼 1 单元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3、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渭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渭工路 65 号院

联系方式：0917-31282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半坡国际广场 6 号楼 1801 室

联系方式：0917-31225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7-3122586

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渭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渭工路 65 号院 联系人：孙工 联系方式：0917-312825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半坡国际广场 6 号楼 1801 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917-3122586
3	项目名称	渭滨区 2026 年夏秋季花卉栽摆养护项目
4	项目地点	宝鸡市渭滨区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
8	工期 工程地点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

		<p>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附有可查验二维码;或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p> <p>(4) 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 年 06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 年 06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7) 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8)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0) 非联合体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须提</p>
--	--	--

		供承诺书。
11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代理公司。
13	分包	不允许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
16	磋商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20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150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p> <p>1、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p> <p>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p> <p>保证金户名：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大庆路支行 账 号：2603025309200125315</p> <p>缴纳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转账备注：渭滨区 2026 年夏秋季花卉栽摆养护项目二标段磋商保证金</p> <p>3、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格式见附件）或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1）银行保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持银行保函原件、介绍信、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和查验，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有效期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2）担保机构保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持保函原件、介绍信、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和查验，磋商结束之后将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有效期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p> <p>注： 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为保证磋商保证金于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到账，供应商自行考虑节假日等因素。</p>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须逐页盖章，须签字的签字。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标书壹份（U盘）。电子版提供版本为 Word、PDF 的电子响应文件）。

		2、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25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正、副本、电子文件密封至同一标袋中。 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26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6日14时30分00秒 递交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8号三迪佩斯酒店二楼会议室 纸质递交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26日14时30分00秒 开标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8号三迪佩斯酒店二楼会议室 纸质递交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采购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本项目按2500元收费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0	开标携带原件	开标现场由采购人和监标人查验：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3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行业划分：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概况：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1.1.8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是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单位。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

1.9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偏离部分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委托机构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委托机构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会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方案
- 六、业绩
-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八、磋商保证金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合同包 1 招标最高限价为 **83,296.60 元**，凡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磋商响应文件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报价中重复计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中标人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调整。

3.2.4 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考虑。

3.2.5 供应商在填报价格及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3.2.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3.2.7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或者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关于报价的合理说明不成立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8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

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存为弄虚作假、欺骗、欺诈、不真实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项内容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磋商方案

无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商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供应商应将包括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所有内容刻入电子版U盘（1份）中。

3.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3.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8.2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误投、提前启封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4.1.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委托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4.1.2 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1.3 采购委托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

4.1.4 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签字、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的地点举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5.2 投标资格：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附有可查验二维码；或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 年 06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 年 06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书面声明：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非联合体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5.3 开标程序

(1) 磋商会由采购委托机构主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宣读会议纪律并由所有参会人员签字。

(3) **由采购人和监标人（若有）对供应商身份核验。**核验内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身份核验不合格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4)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监督单位（若有）、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检查确认无误后，由监督人（若有）或采购人宣读密封查验结果。密封不符合文件规定的，视为无效投标，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5) 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响应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包含电子版文件数量）。

(6) 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见评审方法。

(7) 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8) 宣读评审结果。

(9) 采购委托机构对开标全过程进行录像、记录，并存档备查。

6. 评标

6.1 磋商评审小组

6.1.1 磋商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候选人来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书

7.2.1 在中标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2.2.1 以采购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本项目按2500元收费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7.2.2.2 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采购任务。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其他

8.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管机构同意后，按《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8.2 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管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管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招标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质疑

10.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1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委托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委托人办理质疑事项，委托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委托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4 采购委托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三章 磋商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

- 1.2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因素、分值设置、评审标准，详见《评标要素一览表》。
- 2、评标工作程序按下列步骤进行，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 2.1、响应文件审查。
- 2.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格审查表见后附表）
- 2.2.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磋商报价的合格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符合性审查表见后附表）
- 2.2.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 2.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评审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 2.3、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
- 2.3.1 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按《评标要素一览表》中标准进行评审；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供应商恶意砸价，经磋商评审小组商议后认为此家报价过于低于市场价均价，该投标供应商报价部分为0分；若出现缺项、有标题无内容或有重大错误者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不参与下阶段评审。
- 2.3.2 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次为最终报价）。
- 2.3.3 报价得分以投标报价中的价格为准打分。
- 2.4、在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评价打分的基础上，将各评标委员评分进行合计，并求其算术平均得分，按照算术平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推荐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投标

单位为中标候选单位。当排序推荐中标人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人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向磋商评审小组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2.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并向采购人出具《成交结果确认函》。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成交结果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结果确认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结果确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5.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1 未交、或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3.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4 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 3.5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商务要求的；
- 3.8 有重大缺漏项的；
- 3.9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3.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11 经磋商评审小组认定为未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4、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报价处理。

4.1 供应商参与磋商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报价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以他人名义报价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 and 要求的；
- (5) 有重大缺、漏项的；
- (6) 附有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7) 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政策性扣减

(一) 政策性扣减范围

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 政策性扣减方式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评标要素一览表

初步审查标准

附件 1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附有可查验二维码；或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 年 06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 年 06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书面声明：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非联合体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备注：上述资格审查标准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若有一项不具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附件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且单位盖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报 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第一次报价）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 响应程度 审查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
		质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磋商保证金	提交形式及金额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权值		
磋商 报价 部分	30	30	<p>投标报价（30分）：</p> <p>投标报价分应当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的最低值，评审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 30。</p> <p>若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报价明显无法达到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响应单位做出报价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若在限定时间内无法澄清或无法出具合理的证明，经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认定，该报价为无效报价。</p> <p>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政策。</p>	
技术 部分	65	0-20	绿化作业施工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 0~20 分；	
		0-1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按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	
		0-10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计 0~ 10 分；	
		0-10	施工完成后，养护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 10 分；	
		0-7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合理性、科学性，按其响应程度计 0~7 分；	
		0-8	具备绿化专业等相关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施工人员，按其配备情况计 0~8 分；	
业绩	5	0-5	具有近三年（2023 年 6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提供一份得 2 分，每多加一份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注：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 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4.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排列。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渭滨区 2026 年夏秋季花卉栽摆养护项目二标段工程量清单

序号	标段	道路名称	花箱数量	每组栽花数量(盆)	小计数量(盆)	花钵类型	花钵数量(组)	每组栽花数量(盆)	小计数量(盆)	地栽面积(m ²)	每平方米栽花数量(盆)	小计数量(盆)	合计数量(盆)	备注
1	二 标 段	滨河大道												
		沿线金鸡转盘	362	24	8688					460.6	64	29478.4	38166.4	铁花箱
2		联盟桥								88.7	100	8870	8870	
3				147	63	9261							9261	铁花箱
4		宝光路	183	63	11529								11529	铁花箱
合计			692		29478					549.3		38348.4	67826.4	

注：（商品花卉数量以实际施工数量为准）

实施内容：提供冠径 10— 15cm，高度 10— 15cm 的商品花卉。清除道路隔车带花箱、人行道花钵、节点地栽的原有枯死花卉，平整种植土或清除多余种植土，对土壤进行消杀施肥。按照要求的品种、花色、间距栽种花卉和养护。

商务要求

一、项目工期及地点：

-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
- 2、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养护期:完工后养护期 150 天，做好浇水、施肥、除草、更换枯死花卉以及人为破坏的恢复。
- 4、工程质量：合格

二、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审计结果一次性支付。

三、项目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磋商文件。
- 3、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质量保证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合同实施

- 1、中标（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1 天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施工进度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若因中标（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项目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标准、规范及有关响应方案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

正/副本

合同包编号：SXLH-CS-2026-013-2

渭滨区 2026 年夏秋季花卉栽 摆养护项目

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根据响应文件自行编制详细的目录及对应页码。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编号	
首次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工期	
养护期	
备注	
<p>说明：</p> <p>1. 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p> <p>2.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段	道路名称	花箱数量	每组栽花数量(盆)	小计数量(盆)	花钵类型	花钵数量(组)	每组栽花数量(盆)	小计数量(盆)	地栽面积(m ²)	每平方米栽花数量(盆)	小计数量(盆)	合计数量(盆)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二 标 段	滨河大道 沿线金鸡 转盘	362	24	8688					460.6	64	29478.4	38166.4			铁花箱
2		联盟桥								88.7	100	8870	8870			
3			147	63	9261								9261			铁花箱
4		宝光路	183	63	11529								11529			铁花箱
合计			692		29478					549.3		38348.4	67826.4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编号	
首次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工期	
养护期	
备注	
<p>说明:</p> <p>1. 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p> <p>2.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注: 最终磋商报价表请供应商单独打印并盖章, 磋商过程中要求提交最终磋商报价时再填写提交。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
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自然人参加磋商的仅提供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月_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_____（采购项目名称和合同包编号）项目的磋商、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授权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附：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附有可查验二维码；或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06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06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书面声明：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严重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公司_____（填“非”或“是”）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接受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的处理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

投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以单个主体进行参与，没有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我公司的单位负责人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 技术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编写（格式自拟）

六、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注：

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八、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3、若无此页内容，须填无。

附件 1：（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如是）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参考格式）

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_____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

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